

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(LEAP)

防止性騷擾政策

1. 政策聲明

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(LEAP) 致力防止所有工作人員、學生和其他與 LEAP 交往的人士受到任何形式的性騷擾。

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和平等待遇。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性騷擾屬於歧視性和違法行為。如果發現任何人違反本政策，將受到紀律處分，嚴重的可包括開除和終止僱傭合約。

2. 性騷擾的定義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 2 (5) 條，性騷擾可發生在以下情況：

- 任何人如
 -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 -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

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-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性騷擾涉及多種情況：

- 不分性別：性騷擾可發生於任何人，不論性別是男、女都適用，並且可能發生在相同性別之間。
- 意圖無關重要：即使性騷擾行為不是故意，也沒有證據證明該意圖，但一旦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就等於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該行為是否故意，即使該行為具有玩意，也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單一事件：單一事件也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- 權力關係：性騷擾通常涉及一個人對另一人使用不當的權力。但同樣地，它也可以發生在不涉及權力關係的情況下。

3. 性騷擾的例子

- 雖然每次提出約會都被拒絕，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。
- 言談帶有性暗示，挑逗或侮辱性的聲音。
- 持續地說一些關於性或性別的笑話。
- 提出有關性的要求，或是施壓要得到性的要求。
- 暗示或公然威脅要得到性的要求。
- 猥褻手勢或不適當的觸摸（例如輕拍、觸摸、親吻或擠捏）。
- 持續的電話、短信或其他信息、電子郵件或信件，要求建立個人、性關係。
- 展示色情或挑逗性的照片或文章。

4. 預防性騷擾

- 每個人都有消滅性騷擾的責任，並應舉報任何潛在或實際發生的性騷擾事件。
- 如果您認為自己曾受性騷擾或意識到性騷擾，建議您採取以下措施：
 -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，他/她的行為不受歡迎，必須立即停止。
 - 保留任何事件的書面記錄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在場所有證人、騷擾的性質（騷擾者說過和做過的事情），以及自己的反應。
 - 向信任的人傾訴，並尋求情感上的支持和建議。

5. 性騷擾投訴

- 有關性騷擾的投訴可向 LEAP 總幹事提出。為確保公平合理的程序，舉報涉嫌騷擾的投訴人應表明自己的身份。除特殊情況外，匿名報告或投訴將不被處理。
- 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和投訴人的意願，性騷擾投訴的處理程序有非正式和正式。

非正式程序

- 如果有關各方同意，LEAP 將充當和解人/協調員的角色協助達成和解。
- 如果達成和解，LEAP 將準備一份由各方簽署的報告以備存檔。
- 如果無法解決投訴，則會展開正式程序。

正式程序

- 申訴人應向 LEAP 提出書面投訴，其中應包含事件的準確描述。
- LEAP 將任命一名或多名調查員。
- 被指控的騷擾者將有機會回應投訴。在調查期間，他/她將要避免與申訴人聯繫。
- 如果確定為性騷擾案件，LEAP 將對騷擾者採取適當的紀律措施。
- 如果性騷擾案件中的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罪行，LEAP 可以考慮將案件移交給警方。申訴人還可以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（EOC）提出性騷擾投訴，或要求區域法院採取行動。

6. 處理投訴的原則

LEAP 將根據以下原則處理性騷擾投訴：

- 公平：所有查詢和投訴將以公平、公正的方式處理。
- 保密：與投訴有關的所有信息和記錄都會保密，並僅在知其所需的原則下，才會透露給相關員工和被控的騷擾者。這並不適用於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的行為。
- 及時處理：LEAP 將及時處理投訴。

- 免受傷害保護：LEAP 將保護申訴人和證人不會因投訴事件而受到較差的待遇，包括在工作中受到報復。
- 避免利益衝突：與申訴人或涉嫌騷擾有關的員工將不參與調解或調查。

7. 給員工的建議

- 員工應清除任何可能導致性騷擾的物品，LEAP 絕不允許此類物品。
- LEAP 不允許也不會容忍任何不當使用電腦科技的行為。
- 所有教育幹事都需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（SCRC），並待有結果後，方能確認僱員身份。
- 教育幹事和其他員工在任何時候（包括在授課過程中），均應避免與學生有身體接觸。
- 教育幹事和其他員工均應避免在任何時候（包括在授課過程中），作出可能騷擾學生或教師的不必要評論或玩笑。
- 教育幹事和其他員工均應避免在任何時候，與學生或老師（或在工作過程中的任何人）單獨相處。如有必要，請把門打開或移步到公開場合。

8. 查詢

- 如對此政策有疑問，請發送電郵至 LEAP 總幹事，電郵地址為 leap@leap.org.hk。
- 有關性騷擾的資訊，請參閱平機會網站（www.eoc.org.hk）。

注意：此譯本的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